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沙政函〔2024〕61号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对沙县城市至尊小区重大火灾 隐患单位摘牌的批复

三明市沙县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提请对沙县城市至尊小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予以摘牌的请示》（沙应急〔2024〕44号）收悉。鉴于沙县城市至尊小区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完毕，不具备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条件，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制度（试行）的通知》（闽政办〔2006〕143号）精神，经研究，同意对沙县城市至尊小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予以摘牌。

此复。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